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临夏州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州办发〔2019〕107号 2019年11月20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及省属在临有关单位：

现将《临夏州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夏州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精神，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的通知》（办护字〔2019〕129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9〕91号）要求，为扎实有效落实全州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充分兼顾现有的各类规划、全州及各县市第三次国土调查等专项数据，在开展全州自然保护地基础调查的基础上，全面完成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区

界线确认、立标和数据库建设，着力解决重叠设置、边界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相关各方认可、准确清晰的边界，推动全州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和精细化管理，实现2020年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的目标。

（二）工作原则

1、坚持依法依规的原则。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自然保护地的范围、面积和边界，增强自然保护地界线的权威性、严肃性和法定性。

2、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现代技术和先进方法，科学确定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分区，精确标定自然保护地界线，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的原真性、完整性和适度性。

3、坚持分级负责原则。州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政府要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事权划分、属地管理的要求，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把关审核，协同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

4、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利益相关方充分

参与，勘界结果完成后要求对自然保护地范围和界线予以公示，并根据勘界结果设立界桩、界碑、指示牌等。

二、勘界立标范围

按照《规范》要求，全州共4类13个保护地需要开展勘界立标工作，分属于临夏市、临夏县、永靖县、东乡县、积石山县、和政县及甘肃太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 扎实准备基础资料。各保护地管理机构负责整理自然保护地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始建、调整、晋升的批准文件，申报材料；自然保护地的范围和功能分区相关图件、文字描述和矢量数据；全省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和城镇开发边界数据，总体规划、科考报告、动植物资源调查等相关材料；当前存在的主要冲突，包括原著居民生产生活、耕地、矿产资源开采、基础设施和能源项目建设，以及自然保护地相互重叠、边界不清等问题，形成专项报告后按程序报州林草局。州林草局负责对报告进行汇总整理，组织有关林业调查规划单位编制《临夏州自然保护地调查评估报告》，并据此开展勘界工作。

(二) 分类开展勘界工作。各县市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辖区内自然保护地的勘界立标工作。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要组织勘界队伍，全面开展勘界工作。技术支撑单位应当依法具备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资质资格的要求，拥有专业仪器设备，并长期从事勘测工作的经验。州林草局协调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主动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沟通，确保自然保护地勘界工作科学合理、准确详实，与全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相衔接。对面

积、范围、功能区划明确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要严格按照《规范》规定进行校准核实；对批准程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以及范围和功能区划未明确的自然保护区，要按照总面积不减少、核心区和缓冲区占比不降低、不得以调代改的原则，先行编制范围和功能区划报告，明确自然保护区四至范围和功能区划，按审批权限报批后开展勘界立标工作；对范围和功能区未明确的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要按照《规范》要求，核准自然保护地范围界线；对自然保护地存在交叉重叠问题的，应按管理权限分别开展勘界工作；对确因技术原因引起的数据、图件与现地不符等问题，可按管理程序依次纠正，各县市不得借机违规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区。

(三) 严格成果审查。勘界工作结束后，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要抓紧整理勘界成果，包括边界矢量图、边界点坐标表、边界走向说明、边界附图、勘界报告、定标点坐标、立标信息数据库等资料以及自然保护地内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情况等，并形成专门报告按程序报批。自然保护地勘界成果报所在县（市）政府逐级审核，并以县（市）为单位按时向州林草局报送审核意见。

(四) 建立数据库。依据各县市确认的勘界结果，州林草局负责对各自然保护地最终界线数据、勘界立标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图、边界点、定标点、边界地形图、附图、勘界报告相关规划等进行汇总审核，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建立全州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数据库，形成自然保护地全州“一张图”，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运用于全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

价和确权登记、基础测绘等工作，提升自然保护地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把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作为夯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基础的重要举措，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组织实施，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集中力量，攻坚克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

(二)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州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组长，州林草局主要负责同志、州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草局，全面负责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各县市政府要建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细化落实工作方案，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全力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

(三) 严格质量管理。各县市政府、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要对勘界立标过程中相关图件、数据真实性负责，如实反映保护地基础情况，严防弄虚作假、隐瞒重大问题、借

机违规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区等违法违规行为。州林草局要组织有关林业调查规划单位，强化技术指导和质量管理，采取跟班作业、包片负责的方式，全流程对标、高标准全面核查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严把质量关，及时纠正存在问题，避免返工造成进度延误，切实做到进度和质量并重。对存在随意修改数据、重大舞弊的技术单位，经核实后列入“黑名单”，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 加强工作调度。建立信息月报制度，各自然保护地管理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于每月 20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每季度对各县市自然保护地管理单位勘界立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及时通报工作情况。

附件：

1. 临夏州自然保护地名录
2. 临夏州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

附件 1

临夏州自然保护地名录

序号	保护地级别	勘界立标主体	配合部门
自然保护区(2个)			
1	甘肃黄河三峡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永靖县
2	甘肃刘家峡白垩纪恐龙足印群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永靖县
风景名胜区分(4个)			
3	永靖县黄河三峡省级风景名胜区分	省级	永靖县
4	松鸣岩省级风景名胜区分	省级	太子山管理局
5	太子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分	省级	太子山管理局
6	石海风景名胜区分	省级	积石山县

序号		保护地级别	勘界立标主体	配合部门
地质公园 (4 个)				
7	甘肃刘家峡恐龙国家地质公园	国家级	永靖县	
8	甘肃和政古生物化石国家地质公园	国家级	和政县	
9	甘肃炳灵丹霞国家地质公园	国家级	永靖县	
10	积石山县石海冰川遗迹省级地质公园	省级	积石山县	
森林公园 (3 个)				
11	临夏市南龙山森林公园	省级	临夏市	
12	和政县南阳山森林公园	省级	和政县	
13	永靖县吧咪山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永靖县	

附件 2

临夏州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

为加强全州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组织领导，经州政府同意，成立临夏州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苏靖宁 州政府副秘书长
- 副组长：**史有志 州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吴 宁 州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成 员：**年军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唐 芳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周维林 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喇 燕 州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确登记科科长
马健美 州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站副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主任由周维林同志兼任，负责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日常管理工作及其与各县市自然保护地管理部门的衔接工作，督促指导各县

市开展基础调查和勘界立标，负责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成果和各类自然保护地建立、调整、归并整合的评审工作。

州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日常管理工作的，指导各县开展基础调查和勘界立标，组织全州自然保护地进行成果论证，建立全州自然保护地数据库。

州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必要的工作经费。

州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提供各自然保护地相关土地权属和土地用途、产权登记信息、全州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影像及图斑数据、国土规划、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行政界限等资料。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有关资料，配合开展相关工作。